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优质主业。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100%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2年12月29日